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25 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汉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87,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2 人，董事况奕、陈伟、周逵、胡奎、宋涛、唐

琳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夏耀峰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汉生、刘学臣、况奕、陈伟、刘琦林、胡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涛、唐琳、李云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1-1	李汉生	69,187,613	102.22%	是
1-2	刘学臣	67,387,613	99.56%	是
1-3	况奕	67,387,613	99.56%	是
1-4	陈伟	67,387,613	99.56%	是
1-5	刘琦林	67,387,613	99.56%	是
1-6	胡奎	67,387,613	99.56%	是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宋涛	68,287,613	100.89%	是
2-2	唐琳	67,387,613	99.56%	是
2-3	李云鹏	67,387,613	99.56%	是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李汉生	1,800,000	2.66%	是
1-2	刘学臣	0	0%	是
1-3	况奕	0	0%	是
1-4	陈伟	0	0%	是
1-5	刘琦林	0	0%	是
1-6	胡奎	0	0%	是

2-1	宋涛	900,000	1.33%	是
2-2	唐琳	0	0%	是
2-3	李云鹏	0	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汤玉、王欣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汉生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学臣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况奕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琦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奎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19 日	时股东大会	
宋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云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